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026號

原告 麥尼娛樂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博安

訴訟代理人 蔡宗隆律師

林明葳律師

傅羿綺律師

被告 陳韋安

訴訟代理人 張宏暉律師

林哲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9月1日簽定專屬經紀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嗣因被告提前終止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爰依系爭契約第8條約定及民法第549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新臺幣50萬元等語。而觀諸系爭契約第12條第2款已載明：如因本合約有關之事項發生爭議或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文字（本院卷8頁），可知兩造就系爭契約相關爭議所生之訴訟，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復審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

實，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準此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葉菽芬